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2-052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 云铜 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号）。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4: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

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 - 9:25, 9:30 - 11:30, 下午 13:00 -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 1 号中铜大厦 3222 会议室。

(三)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五) 主持人：原董事长田永忠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董事长职务，副董事长孙成余先生因公务出差不能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史谊峰先生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六)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代表股份 664,672,0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10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637,518,84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50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代表股份 27,153,1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975 %。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1 人，代表股份 27,153,1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975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1 人，代表股份 27,153,1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975 %。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所表决提案均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货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货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9,983,32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901 %;

反对 14,675,81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080 %;

弃权 12,9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64,485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9043 %;

反对 14,675,81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0482 %;

弃权 12,9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5 %。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高贵超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 1 名董事, 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3,348,03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08 %;

反对 1,309,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70%；

弃权 1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29,1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240%；

反对 1,30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212%；

弃权 1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9%。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高贵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高贵超先生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董事会中不存在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情形，本次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事项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唐鹏、刘通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附：

高贵超先生简历

高贵超，男，汉族，1965年8月生，1984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历任山东铝业副总经理，中国铝业山东分公司副总经理，中铝香港副总裁，中铝澳洲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稀有稀土企业管理部总经理，云铜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云南铜业总经理，中铝集团战略发展部（海外开发部、招投标管理监督办公室）主任、战略投资部（招投标管理监督办公室）总经理、经济研究院筹备组组长，中铝招标董事长，现任中国铜业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云南铜业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高贵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